

自強協會(肢體殘障人士及照顧者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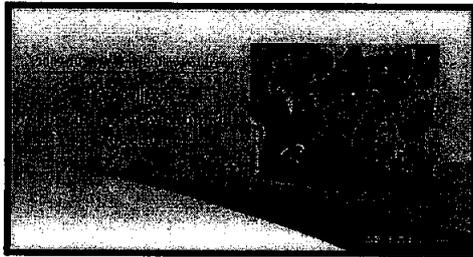
殘疾人士『自處』居所『自理』計劃

計劃宣言

爭取殘疾人士享有選擇居所的權利

回應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政府於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為殘疾人士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屬意向私營院舍購買三百個宿位以舒緩現時六千多名宿位輪侯者，同年社會福利署分別在九月及十一月舉辦兩場諮詢會，並於今年度將落實執行買位計劃。

- 本會「自強協會」致力服務因工傷或其他意外而導致肢體傷殘之人士及其家屬，當中服務對象大多以四肢癱瘓人士為主，安居於公共房屋單位內，其起居照顧則落在家庭傭工或家人身上，在未獨立自住居所前，絕大部份之全癱人士都經歷過『私營／公營院舍』生活，因此今天對於政府提出『私營買位』方案，本會以及一班輪椅人士著實『有話要說。』

- 多位四肢癱瘓人士居於環境優越之赤柱椿磡角慈氏護養院多年，不論已經居於院舍十年或廿年之宿友都陸續返回社區申領公屋居住，此舉是因應政府於 2003 年開始特准領取綜援人士申領特別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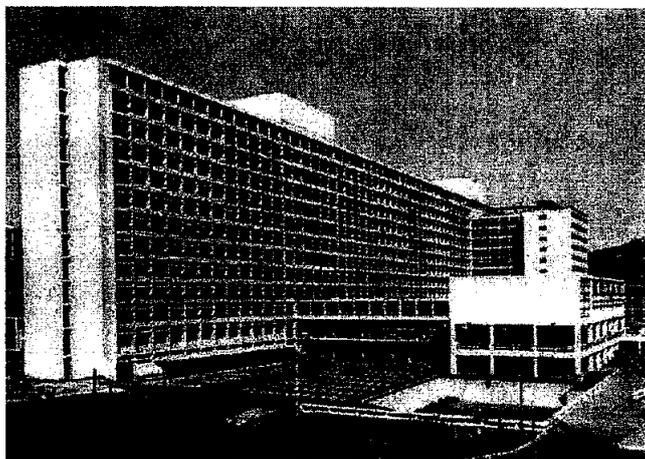
理費津貼，此舉讓輪椅人士得到了「居住選擇權」後，他們可以自行決定個人的生活模式，包括選擇「院舍照顧」又或「家居照顧」。

- 是次買位計劃並不屬新意念或新方案，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安老院條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22(1)條發出，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對本港安老院的經營加以管制，而實務守則引稱或提及的法定條文，均為在二零零五年十



- 月生效的條文。政府並為合資格院舍進行買位計劃，由私營市場負責經營院舍運作，政府則負責監管營辦者是否遵行上述條例。結果目前在輪侯冊上等待安老宿位之長者仍有25,830人，因此不論在直資或買位上都顯示做法仍然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同樣地，由自二零零六年推出的「自願登記計劃」，到現時為發牌草擬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08年12月30日)，是根據2002年3月版本所修訂的守則，再一次為殘疾院舍之經營作出立法監管，目的為確保院舍服務合符最基本的營運指標，讓入住之人士能夠在體格、情緒和社交方面均享有最基本的待遇。
- 上述問題顯而易見，服務質素與輪侯人數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根本問題，我們不會反對政府以立例方式規管私營院舍營運服務，但條例未及完備及宿位嚴重不足之際，我們應該確實要照顧到輪侯者及其家人的迫切需要，在輪侯的過程他們毫無選擇權，有些無人照顧的輪椅人士被迫北上暫住，直至身體某部份出現壓瘡而無奈地折返回港就醫。

- 勞工及福利局長於二月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親述：「現時社區配套及日間服務可供給輪侯者使用」，此話是不爭的事實，但是「住宿照顧」與「日間照顧」怎可相提並論呢？因為可以經中央名冊評為宿位輪侯者已證明當事人確實存在住宿需要，但是，以『年』為計算單位的輪候時間，他／她們在等待期間的生活是何等煎熬？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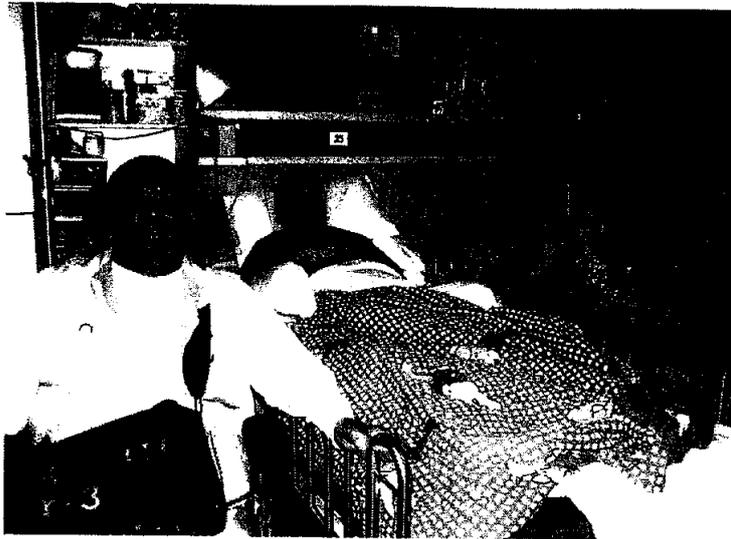


現時日間照顧可謂千瘡百孔，有暫託服務但假期要休息，有家務助理但不是日日可到會提供服務，有地區中心但交通配套未能達至……。

- 一位已經與輪椅為伴渡過三十多個年頭的人士親述：「70年代

面對的問題今日都依然如是，留在家的權利不是人人可享有」。昔日的殘疾人士因為當年的環境配套不善，因此只有一種選擇，與醫院為家，及後興建之護養院收容了過百名全癱人士居住，時至今日公屋與社區環境的改善，輪椅人士只要有聘請傭工的津貼便可返回公共屋苑居住，與健全人士一樣享用各種社區設施，自由出入，不受任何限制及規管，正如「殘疾人士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定明【殘疾人士享有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透過共融的環境，得以全面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因此：（一）殘疾人士有權選擇居所，及選擇與何人一起生活；（二）殘疾人士應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融入社會；（三）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應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 是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並不包括嚴重肢體殘障人士為入住對象，原因是現時53間私營院舍只有6間參與了自願登記計劃，即使政府有意向私營買位均惶恐沒有合適宿位能否供應，因此

肢體殘疾人士買位計劃被擱置一旁，輪候者依然擠留在中央名冊上與其餘仟多名輪候者一同『等候』。

- 本會以堅定立場爭取政府向所有合乎資格的殘疾人士發放照顧者津貼，讓他／她們有選擇居所權利，為自己度身訂造一套『住屋計劃』，跟普通人士一樣可以為自己選擇合適居所的權利，可以為自己聘用合適傭工照顧自己的權利，可以為自己生活擔當主人翁的權利。

給我一個家是我的權利



電話：3165 8337 電郵：info@lstephk.org
傳真：3542 5950 網址：www.lstephk.org
地址：九龍灣啟業村啟裕樓地下 58-61 號